

证券代码:301049

证券简称:超越科技

公告编号:2025-034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，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9:15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

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3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志江先生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0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,53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3.7744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,446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3.6806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,400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93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5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02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7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93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93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55,805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7%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高德塋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13,713,860股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9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635%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65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69,5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6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9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43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审议的子议案如下：

3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69,5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6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9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43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57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69,5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6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9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43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3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69,5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6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9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43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69,5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6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9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43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5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69,5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6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9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43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69,5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3%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9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635%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65%；弃权0.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7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69,5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6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9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43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8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69,5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6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9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43%；反对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69,5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6%；反对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94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18%；反对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82%；弃权0.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金晶、王利利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